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08號

原告 蔡回育
被告 立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立昇
被告 陳煜昇
張銘隆
朱偉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- 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
 - 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 - 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後仍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未具體表明訴之聲明第六項請求之總金額為何，致本院無從確認本件審理範圍、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命繳裁判費，其起訴程式顯有欠缺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16日寄存送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長安派出所，並經原告於同年月24日具領，有送達證書、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1、85頁）。惟原告迄未補正，有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81、83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03 勞動第二庭 法 官 張新楣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08 書記官 施怡愷